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1〕8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参加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选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7号）要求，决定组织参加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规定的评选奖励办法进行申报，相关申报材料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下载（网址：<http://onsgep.moe.edu.cn>）。

二、申报名额

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申报。申报名额如下：

具有博士培养资格的师范类本科高校每校申报项目不超过15项，不具有博士培养资格的师范类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10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5项；各设区市每市不超过5项，高职

高专院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每个学校（单位）不超过3项。

三、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材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1. 纸质材料包括：申报评审书一式7份（1份原件6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2份；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报送材料袋封面注明“全国优秀成果评选”字样。所报送材料概不退回，请申报人自行留底。

2. 电子版材料包括：（1）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稿，命名要求为“学校（单位）-姓名-成果名称”；（2）申报数据汇总表电子版（Excel版），命名要求为“学校（单位）-第六届全国优秀成果评选申报数据汇总表”。（3）同一单位的电子版材料需放置在一个文件夹内打包压缩，压缩包命名为“学校（单位）-第六届全国优秀成果评选申报材料”。

（二）报送程序：部区合建高校直接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材料，不占用我区限额申报名额。各高等院校（除部区合建高校外）、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的成果申报须经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再由各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教育局、市县所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成果申报采用三级审核报送制度：第一级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如学校），第

二级为“市级管理部门”（如各市教科所或教育规划办），第三级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报送时间及地址：2021年5月6—10日统一报送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gxjyqxghb@163.com，纸质材料收件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1709办公室（邮编：530021），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玉芸芸，电话：0771—5815194。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
7号）
2.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3月11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办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促进我国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总结2016年至2020年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21年3月5日—5月31日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奖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奖活动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行评奖委

员会职责，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行评奖办公室职责。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应尽快确定专门机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成果申报、资格审查和向评奖办公室上报推荐工作。教育部各司局可直接由其办公室组织申报。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由学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军事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另行组织。

三、本次评奖活动时间跨度大，参评成果多，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好评奖服务工作。为确保推荐工作按时完成，保证推荐质量，请严格按照《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见附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组织实施，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推荐参评成果汇总报送评奖办公室。

四、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

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003307，62003426；传真：010-62003859；电子邮箱：qgb@moe.edu.cn；邮政编码：100088；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



附件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 奖励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充分调动广大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教育科学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总结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教育部决定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全面检阅近年来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传承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推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和创新，提高教育科研质量，为建设教育强国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评奖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体系，

推动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

2. 坚持质量至上，宁缺毋滥，严把学术质量关和政治关，突出社会贡献，注重国内外影响，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3. 坚持分类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决策类、理论类和实践类研究成果以及专著、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实行分类评价。

第三条 评奖范围和奖项设置

1. 凡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各级各类立项课题成果均可参评。

2. 凡未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而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或不宜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教育科研成果，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推荐，也可参加此次评奖。

3. 凡已在往届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其推荐成果原则上应是评奖活动中已获奖成果。

5. 凡参加评奖活动而未获奖的成果，一般不再推荐参评。未参加评奖的成果可推荐参评。

6. 参评成果主要分为已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成果，包括著作、论文、工具书、教材等（不包括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

不宜公开出版和发表，但已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7. 参评成果限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8. 本次评奖共设研究成果奖项 360 项，其中一等奖 40 项，二等奖 120 项，三等奖 200 项。

第四条 评奖组织

1. 教育部成立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领导评奖工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行职责，最终审定获奖成果和获奖人选。

2. 评奖委员会聘请学科评审组，负责对参评成果和人员进行评奖并表决，向评奖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和获奖人选建议名单。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行评奖办公室职责，受理各地区、各系统、各单位推荐上报的成果和人选，负责处理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异议投诉等。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确定专门机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行政区域内的成果和人选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5. 教育部各司局个人的参评成果，各司局签署推荐意见后，由其办公室直接报送评奖办公室。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由学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第五条 参评条件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

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学术上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要求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

3. 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4. 社会影响上要求所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反映教育发展的真实情况，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被党政部门充分吸收采纳；独创的教育教学思想在较大范围内长期实验推广，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5. 以反映教育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优秀成果为奖励重点，并重视奖励基础研究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 本届优秀成果评选奖励采取限额申报，申报指标另行通知。本届评奖采取个人申报与单位或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一个人只限申报一项。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原则上择优优先推荐申报。

2. 署名多人的研究成果原则上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3. 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奖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

报送成果材料要求：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1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各组织单位填写申报数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同时报送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4. 评奖材料报送评奖办公室的日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5. 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第七条 评奖规则

1. 评奖办公室对报送的参评成果和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处理后，分送各评审组。同时由评奖委员会向各评审组下达评奖指标。

2. 成果评奖工作原则上分成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史、教育发展战略、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心理、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比较教育、体育卫生美育、民族教育等 14 个学科评审组进行。

3. 评奖委员会审定拟获奖成果及等级，报教育部批准后下达。

第八条 评奖程序

1. 严格遵守推荐、评奖程序和条件，保证获奖成果质量，自觉维护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奖项的权威和教育科学工作者的声誉。

2. 凡有申报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本届评奖活动，参加评奖的专家必须能够保证工作时间。

3. 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第一。各学科评审组评出的获奖成果名额可以空缺但不得突破指标，在上一等级富余的名额可计入下一等级。

4. 严格评奖程序。每个学科评审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采取专家独立评审，自行确定推荐获奖名单，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5. 整个评奖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证评奖工作不受干扰，在评奖结果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

6. 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奖工作，若发现申报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并

追究相应责任。

7. 参加评奖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1. 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两周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过期或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2. 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3.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 未实名举报的异议；
- (2) 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3) 对获奖成果等级的异议；
- (4)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 (5) 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十条 获奖结果

获奖结果名单由教育部予以公布，教育系统和军事教育系统的获奖成果和获奖人员，均由教育部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按照比例评出的拟获奖成果不占本次评奖设置的奖项指标，但需报评奖委员会审定批准。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成员。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2

编号: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申报评审书

学 科 门 类_____

参评成果名称_____

成 果 类 型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人单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请按各表栏目如实填写。“所属学科”应按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史、教育发展战略、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心理、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比较教育、体育卫生美育、民族教育填写。跨学科的成果，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

2. 表中“所属规划”应写明所报成果是否属于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课题成果；“所属课题级别”应根据批准立项通知写明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课题、规划课题、专项课题。

3. 表中“所属系统”应写明申请人所在单位属于部委直属高等院校、部省合建高等院校、其他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幼儿园等）、国家部委机关、教育部各司局、教育部直属单位、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教科院所、其他。

4. 成果类型：应写明著作类、论文类和决策咨询类三类成果。

5. 成果获奖情况：应写明奖励单位、名称、等级和时间，并提供相关资料。

6. 成果社会反映：应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再版或多

次印刷；是否有刊物转载；是否有重要会议报告；是否有其他相关评价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7. 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应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以及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8. 主要合作者限填报 5 人以内。

9. 申报评审书一式 6 份（1 份原件 5 份复印件），一律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参评成果原件 1 份。各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0.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设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8；联系电话：（010）62003307 62003426；

传真：（010）62003859；电子邮箱：qgb@moe.edu.cn

一、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省市	
所属系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主要合作者	姓名	年龄	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 贡献

二、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或 使用单位					
出版、发表或 使用时间					
所属学科		所属规划（是/否）		所属课题级别	
课题完成时间		课题鉴定时间及等级			
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社会反映	
成果引用或被 采纳情况	

三、成果内容简介

1. 基本观点；2. 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3000 字以内）。

注：本页可另加页。

四、初审意见

申报人 所在单 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 育科学 规划领 导小组 办公室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全国教 育科学 规划领 导小组 办公室 审核意 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